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概述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

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